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公告**

**有關收購天津邁盛悅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權  
的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7%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608,681.99元(僅為便於說明，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的匯率換算，相當於約9,054,332港元)。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氏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3%的股權，因此為其主要股東。陳氏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義紅先生的兄弟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因而屬聯繫人)分別擁有45%、35%及2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儘管買方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但收購事項仍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7%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608,681.99元(僅為便於說明，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的匯率換算，相當於約9,054,332港元)。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

### 訂約方

- (i) 上海嘉班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天津市富盛邦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47%的股權。下表說明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權%	緊隨收購 事項完成後 股權%
買方	30%	77%
賣方	57%	10%
陳氏公司	13%	13%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608,681.99元(僅為便於說明，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的匯率換算，相當於約9,054,332港元)，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照了(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刊發的估值報告。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澳門及日本從事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業務，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從事投資活動。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的設計，研發，企業管理諮詢及文化體育活動策劃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30%的股權。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企業形象設計，營銷策劃等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天津及河北地區從事體育用品(包括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的產品)分銷及零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賣方及陳氏公司分別擁有其30%、57%及13%的權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收益	54,898,782.41	63,966,512.37
除稅前(虧損)/盈利	(5,126,313.71)	3,324,194.62
除稅後(虧損)/盈利	(5,126,313.71)	3,324,194.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19,344,661.42元。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計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用品分銷及零售業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屬良機，以鞏固其於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並增加其於體育用品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投資，進而與其在運動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的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的主要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而有助更有效地在目標公司落實本公司的營運方針及策略。

經考慮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經其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氏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3%的股權，因此為其主要股東。陳氏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義紅先生的兄弟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因而屬聯繫人)分別擁有45%、35%及2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儘管買方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但收購事項仍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毋須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了陳義紅先生因其兄弟於目標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並無其他董事因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47%的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上海嘉班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陳氏公司」	指	北京億天博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義紅先生的兄弟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分別擁有其45%、35%及20%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608,681.99元(僅為便於說明，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的匯率換算，相當於約9,054,33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賣方」	指 天津市富盛邦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天津邁盛悅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賣方及陳氏公司分別擁有其30%、57%及13%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及張志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陳志宏先生及高煜先生。